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56.738百萬元(相等於約320.92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然而，根據《重大投資決策程序與規則》的現有條文，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建議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而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相應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56.738百萬元(相等於約320.92百萬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於本公告日期，德清金晶高科強磁有限公司持有26.3158%股權；浙江華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8.7719%股權；德清縣九鋼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持有5.2632%股權；4名其他公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及28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5名股東(統稱「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96.9298%的股權。

買賣協議之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96.9298%的股權  
標的事項：

代價：                            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6.738百萬元(相等於約320.92百萬港元)，將按各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資產評估值(「估值」)後釐定，估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中國合格資產估值師審核，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及參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相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30百萬元(相等於約327.88百萬港元)，估值約為人民幣265.61百萬元(相等於約332.01百萬港元)。

總代價將主要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結付條款及下調：

各賣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相應代價之80%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償付(「首階段付款」)，餘下20%之代價則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償付(「第二階段付款」)，惟在首階段付款當中：

- 一 本公司將預扣人民幣14.35百萬元(相等於約17.94百萬港元)，直至目標公司已獲得指定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14.80百萬元(相等於約18.5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費用。預扣之人民幣14.35百萬元(相等於約17.94百萬港元)按協定將於目標公司獲得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後10個營業日內發還予賣方；及
- 一 本公司將預扣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約4.9百萬港元)，直至目標公司從政府部門獲得其於二零一四年前之財政年度(包括該年)有權獲得之政府補貼為止。預扣之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約4.9百萬港元)按協定將於獲得該等政府補貼後10個營業日內發還予賣方。倘目標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該等政府補貼，本公司將全數保留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約4.9百萬港元)，而該等金額將被視為對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i)買方及賣方分別簽立買賣協議；(ii)買方獲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目標公司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放棄其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v)取得相關中國行業監管部門之必要同意；及(v)取得其他相關中國及香港監管批准(如有必要)後，方可作實。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將於就股權持有人之相應變動完成登記及作出其他相關中國監管備案後被視為完成。

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中期」），目標公司於中期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目標公司原有股東承擔，並將據此用以扣減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另一方面，任何由目標公司於中期賺取之除稅後純利將由目標公司原有股東保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各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浙江最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專注於提供貸款予浙江湖州德清縣中小企業、三農及微型企業。就註冊資本基礎及市場份額而言，本公司亦為德清最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由於小額貸款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資本基礎規模，建議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大其貸款業務之資本基礎，並獲得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及客戶基礎，其中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設立以三農客戶為主的強大組合，並已於德清建立廣闊鄉鎮層面客戶網絡。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為德清五間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之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餘額計，其市場份額為9.9%。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德清的領導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位於浙江湖州德清之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而其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百萬元(相等於約28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及小型貸款以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由中國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33,957</b>	30,201
除稅前純利	<b>26,709</b>	20,879
除稅後純利	<b>19,712</b>	15,5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261,266</b>	251,704
總負債	<b>4,391</b>	2,1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5.99百萬元(相等於約332.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相等於約4.61百萬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合共有35名，當中7名為目標公司之公司股東以及28名為其個人股東。在該合共35名賣方當中，僅有以下三名公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逾5%股權：

德清金晶高科強磁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26.3158%股權，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磁性材料、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生產技術之研發。

浙江華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8.7719%股權，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潔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洗滌劑及洗衣粉)之業務。

德清縣九鋼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2632%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工程機械相關工具及金屬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之其他4名公司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由配件加工以至金屬、紡織產品製造和銷售及廢舊物資回收。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主要於浙江湖州市及德清縣從事向中小企業、三農及微型企業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然而，根據《重大投資決策程序與規則》的現有條文，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建議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而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相應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三農(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與權益持有人相應更改有關之登記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備案完成之日
「德清」	指	浙江湖州德清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所在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其尚未獲批准於海外上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州」	指	浙江湖州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共同持有96.9298%之股權，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重大投資決策程序與規則」	指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決策程序與規則》，經不時修訂



「浙江」 指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

\* 僅供識別